

更改姓名，除姓名條例規定有次數限制之外，餘均不以一次為限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59.03.17. 台內戶字第3556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3月17日

查姓名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項更改姓名情事，除該條例第六條第五款（現行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）、暨第八條訂有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外，餘均無更改次數之限制。本案王麗珠雖經更名有案，因其適用第六條第二款，既無改名次數之限制，故仍應予以受理。